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同德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審議管制學生之代辦費合理性，保障學生權益，特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3 條，設置代辦費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關於向學生收取學、雜費用之審議事項。
 - (二)關於向學生收取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之審議事項。
 - (三)關於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委員七至十人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、學生代表。
- 四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主任兼任。
- 五、 本會會議為學期前召開一次，每學年共召開二次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 本會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表出席列席諮詢。
- 八、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九、 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 本設置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